

合同编号:

贵州省司法厅

2025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贵州省司法厅 2025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甲 方: 贵州省司法厅

乙 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司法厅

法定代表人：余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0093905194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太慈桥花溪大道北段 262 号万科翡翠滨江 A1 号楼

邮政编码：550003

联系人：李林炼

联系电话：18111927183

乙方（供应商）：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1836660XC

通信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邮政编码：050023

联系人：郑巡

联系电话：15185137135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批复同意实施的贵州省司法厅 2025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实施清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贵州省司法厅 2025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1 服务类型

乙方向甲方提供贵州省司法厅 2025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

1.2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1.3 服务方式：远程服务+现场服务

1.4 服务总金额：人民币：13598800.00 元（含税）

1.5 服务周期：一年

1.6 服务内容要求：本合同附件《本项目服务明细》《本项目服务要求》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按附件约定内容履约。经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组织评审通过的实施方案评审报告，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亦作为合同依据，出现歧义时以甲方解释为准。甲方保留对服务内容的单方解释权及补充要求权，乙方不得以评审报告不明确为由拒绝或缩减服务范围。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政策变动等实际需要，合理调整运维对象、服务内容与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执行，经双方协商可通过补充协议或工作联系单确定新增或调整服务的价格及履约要求。因甲方合理调整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若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酌情扣减付款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本项目服务明细》。

1.7 运行维护服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技术支持服务，当本运维项目发生故障时，远程处置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如需现场处理，运维服务人员到场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以甲方系统日志记录时间为准。

第二条 价款及划转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中标（成交）金额 5% 的银行

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期限需要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合同期结束后保函自动解除。

2.1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付款申请单》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财政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50%】¥: 67994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2.2 项目中期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付款申请单》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财政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40%】¥: 543952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如考核未通过或服务报告、相关阶段性成果未获甲方书面验收，无权申请对应款项。考核标准、阶段性成果、验收结论均以甲方最终书面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足额扣减或暂缓当期及后续款项。

2.3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付款申请单》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财政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10%】¥: 13598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乙方的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账 号： 100147796980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服务器日志、运维记录等原始数据。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服务质量考核、满意度评估，并视考核结果决定付款或责令乙方整改。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抽查、监督，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整改。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

3.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3.1.7 当乙方服务能力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指定第三方参与关键服务环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甲方的义务

3.2.1 在乙方满足合同价款支付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2.2 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明确负责与乙方对接人员，为乙方服务人员进出工作场所提供方便。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4.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4.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协助。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明确一名人员，联系人： 郑巡 ，联系电话： 15185137135 ，作为本项目固定联系人。

4.2.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2.3 乙方应承担保密条款指定范围的保密义务。

4.2.4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司法厅驻场运维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实施。所有驻场及远程服务工程师，须提前向甲方提交花名册、身份证、学历/资质、无犯罪记录等，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上岗。临时派遣运维人员接受甲方统一管理，乙方派驻人员需经甲方背景审查，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人员且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驻合格人员。人员变动须提前告知，并补充上述材料。所有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及大数据局关于安全、保密、进出场所等具体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及远程业务管理。

4.2.5 乙方应建立健全服务应急处置机制，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请求，通过远程服务、上门服务等方式及时进行处理。

4.2.6 如乙方工作过程因乙方过错造成人员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4.2.7 合同履行期满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运营维护的资料进行移交，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规定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进行封存和销毁。

乙方不配合完成移交或未按保密规定处理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费用已支付的，乙方需要全额退还），同时乙方须按服务费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4.2.8 项目服务期结束时，如下一期项目尚未招采，乙方须协助甲方持续做好相关运维工作，直至甲方完成该项目新一轮招标流程。

4.2.9 如因甲方工作需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国产化适配及开发工作量等相关工作。并额外为甲方的紧急开发需求提供 12 个人月，具体工作量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10 项目执行期间，所有安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车辆、人员、设备、防疫物资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如甲方认为有必要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乙方须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遇重大或特定等级安全事故时，乙方需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4.2.11 为保障运维各事务各环节的顺畅运转，乙方应为甲方制定《运维服务深化设计方案》。

4.2.12 乙方派驻人员须经甲方背景审查，派驻期间接受甲方考勤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核心技术人员，否则按每人次 5 万元标准扣减服务费。

第五条 服务标准、过程管理及验收

5.1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依照本合同条款“1.6 服务内容及要求”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 号）《贵州省司法厅信息化建设运维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5.2 验收

5.2.1 验收主体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5.2.2 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5.2.2 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条款“1.6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规定执行。如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绩效目标（服务质量、考核指标、工作量、资料交付、响应时效等），甲方有权对未达部分按比例核减后续付款。

5.2.3 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服务验收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并由乙方协助甲方向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待通过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验收符合性审查后，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在【10】个工作日组织进行验收，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在上述期限内审核、组织验收，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催告后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因甲方行政流程、主管审批等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自动通过验收或获得追加权利保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受理验收申请。验收通过，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相关专家出具验收意见书，服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更换等必要措施，乙方收回相关验收材料，限期完成相关整改后重新提交服务验收申请。

5.3 资料移交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的一个月內，乙方須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移交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报告等材料报省大数据局备案，同时资料移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移交纸质资料应为原件，移交电子版资料可阅且不可篡改。移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第三方接续运维，无权额外收取服务费用。所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完全归属于甲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和其它双方都认同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做相应延期。

6.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2个工作日内尽快用书面方式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6.4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解除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6.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180天，双方需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各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乙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无关的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者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相关的网络安全工作，确保网络数据安全。

乙方处理数据须在甲方指定政务云环境进行，所有操作日志留存不少于 2 年。未经书面授权不得进行数据跨境传输。

7.2.1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所有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使用手册、技术文档、运维账号密钥以及涉及技术秘密的相关函电等。

（2）工作信息：包括相关文件（包括内部收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数据（包括编制、人员、装备、设备等信息）等。

7.3 本合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各方仍应执行本合同保密条款。

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备份或用于非本项目用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2）甲方有权因乙方服务不达标、未按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发生信息安全泄密、重大事故、违法违规、违反保密约定、甲方业务调整等情形，随时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可依实际损失及服务未发生部分追回已支付款项，行使全额保函占用权，乙方不得抗辩或追究甲方责任。

8.2 因乙方原因出现逾期提供服务或出现运维服务中断的情况，乙方应立即予以解决，在 5 日内仍无法给出解决方案的，乙方应从逾期或中断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进行扣减。逾期或中断达到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且剩余款项不予支付。因甲方需求变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无法进行或按期完成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3 甲方在满足价款支付条件的前提下，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约定费用，逾期一日的，应按照【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因此中止履行运维服务义务。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 20% 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明确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约定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均需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4 如因乙方未履行本项目保密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或者信息、数据、账号、密钥等发生泄露、丢失、滥用，无论原因，均推定乙方有过错，除非乙方有力证明已采取全部必要安全措施且泄密与自身行为无关，否则应先行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和被行政、刑事、民事追诉的所有责任，包括第三方索赔，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

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谅解确认后，允许相应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任意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8.6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因其实际过错造成守约方的直接、可预见损失及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损失范围及金额以法院生效判决或双方协商为准。

8.7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的标准或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技术、人员、系统、服务等，以转包、分包、合作、劳务派遣等方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无偿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完善，整改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如第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据实承担赔偿责任。分、转包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乙方须对全链条所有合作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8.8 乙方项目组负责人对整个维护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对维护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无法补救，导致必须由第三方参与服务时，第三方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第三方服务机构由甲方指定。如甲方垫付，则在年度维护费用中扣减。

8.9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专利技术或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已获得合法的授权和许可，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如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索赔的，所有后果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收集的数据及所有程序软件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及商业经营，乙方对数据及文件负有保密责任。

8.10 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保障合同顺利履行完毕。若因非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案，防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8.11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后 15 日内，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的，乙方不得中止服务但有权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履行。
3. 因违约解除合同的。
4.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乙方不得以争议、诉讼、仲裁为由暂停、推迟或怠于履行运维及交接等合同义务，须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否则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争议发生时，双方应优先通过非诉讼调

解程序解决，调解不成再行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双方协商采用以下三种书面送达方式之一（1）专人递送，（2）特快专递，（3）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件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甲乙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11.3.3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3日视为送达。

11.3.4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具有法律效力，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函件在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李林炼、联系电话：18111927183，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太慈桥花溪大道北段262号万科翡翠滨江A1号楼，邮编：550003，电子邮箱：abc8828399@163.com。

乙方联系人：郑巡，联系电话：15185137135，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混沌广场8楼，邮编550081，电子邮箱：zhengxun@cmict.chinamobile.com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工作联系单、整改通知等，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补充协议、事项调整等，须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单方面主张新增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贵州省司法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王昀

附件 1: 《本项目服务明细》

具体服务项目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乙方不得以附件清单未列明事项拒绝服务请求。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类别	服务周期 (起止时间)	金额(含税, 元)	税率
1	贵州省司法行政部省数据汇聚系统(资源租赁)	网络基础设施租赁	服务期为 1 年	942800	6%
2	厅机关信息资产日常维护	硬件设备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262100	6%
3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系统运维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348000	6%
4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24600	6%
5	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24600	6%
6	省级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16800	6%
7	“政府法制云”平台运维项目运维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535300	6%

8	省司法警官学校信息化业务系统及固定资产运维项目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329500	6%
9	贵州省司法行政业务数据聚通用建设(一期)运维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119800	6%
10	贵州省司法厅信访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43700	6%
11	贵州省司法厅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建业务协同、大数据共享系统运维项目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671800	6%
12	司法行政外网(厅机关互联网门户网)及电子政务网运维管理服务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507000	6%
13	省司法行政系统视频会议维护及社区矫正服务平台维护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347000	6%
14	贵州省司法服刑在戒和刑释解戒系统运维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276600	6%
15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项目运维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412100	6%
16	贵州省司法行政乡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维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280000	6%
17	贵州省司法警官学校专网、光纤、平台租用	网络基础设施租赁	服务期为 1 年	53800	6%

18	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及安全运维项目	信息安全	服务期为 1 年	3888000	6%
19	贵州省社区矫正智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1096600	6%
20	贵州省“政法平安云”的司法鉴定综合管理系统采购运维项目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75800	6%
21	贵州省律师综合管理系统运维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99900	6%
22	贵州省司法厅专网、光纤、平台租用项目	网络基础设施租赁	服务期为 1 年	278400	6%
23	法治贵州云平台运维项目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2449000	6%
24	贵州省司法厅办公大楼智慧化系统运维项目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155800	6%
25	贵州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应用系统运维	服务期为 1 年	359800	6%
合计：13598800.00 元					

注：项目类别有应用系统运维、硬件设备运维、网络基础设施租赁、技术服务支撑、信息安全、机房运维六个类别。相关税率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以所在地税务机关答复为准。

附件 2: 《本项目服务要求》

序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运维标准	服务要求
1	一、贵州省司法行政部省数据汇聚系统(资源租赁)	(一)贵州省司法行政部省数据汇聚系统(资源租赁)一云资源租赁	(1)运维指标:按照“一云一网一平台”及云上贵州系统平台服务标准提供云资源服务。(2)服务方式:远程服务+现场服务	云资源租赁(ECS 服务器、ECS 服务器、OSS 对象存储、RDSforMySQL、“云数据库、MongoDB 版”、“数据传输服务 DTS”、ECS 服务器、ECS 服务器 ECS 服务器、数据库审计、云盾证书服务、云安全中心、堡垒机、敏感数据保护、高速通道)、政府法制云系统流媒体服务(视频点播流量包、视频点播转码包、视频点播存储包)
		(二)贵州省司法行政部省数据汇聚系统(资源租赁)一数据库跨网同步项目		电子政务外网系统数据库至互联网域的跨网同步工作
2	二、厅机关信息资产日常维护	厅机关信息资产日常维护	(1)运维指标: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单次最长停机/故障时间<4 小时;重大事件发生个数<5 个/年;系统灾难恢复时间<24 小时。(2)服务方式:采用驻场+远程服务方式,驻场需求为 2 人。	驻场服务(维护司法厅机关各类业务系统终端、负责对核心网络机房、各楼层网络机房传输室、UPS 电源室等运维服务培训服务)

3	三、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系统运维	(一)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系统运维——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	(1) 运维指标： 24 小时电话畅通，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工作时间需在 2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需在 4 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12 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 (2) 运维方式： 现场+远程服	系统设备巡检性能测试及能效分析(话务电脑、话务耳机、UPS、UPS 电池)、故障处理、技术咨询、应用维护、运维报告、话务台账系统、数据展示系统、工单系统、知识库系统、微量开发
		(二)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系统运维——贵州省司法厅 12348 法律咨询热线与贵州省 12348 法律援助服务平台二期(扩容)	(1) 运维指标： 24 小时电话畅通，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工作时间需在 2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需在 4 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12 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	数据库数据清理、主动定时巡检、日常维护、远程技术支持、运维分析报告、日常技术指导
		(三)12348 机柜租赁	租用 2 台机柜，对租用的机柜内进行日常运维。	租用联通 201 机房 112 和 11 两台机柜，租用联通 201 机房 112 和 11 两台机柜，用于放置承载部分 12348 话务平台业务的 5 台服务器和 3 台网络设备
4	四、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1) 运维指标：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2) 服	数据维护服务、短信及安全证书服务、定期巡检服务、日常技术支持服务、培训服务

			务方式：采用现场+远程服务方式。	
5	五、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系统运营维护	(1) 运维指标：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2) 服务方式：采用现场+远程服务方式。	数据维护服务、短信及安全证书服务、定期巡检服务、日常技术支持服务、培训服务
6	六、省级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系统	省级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系统	(1) 运维指标：响应时间：运行维护期间均提供故障诊断、排除、扩充、升级、管理等 7 天×24 小时响应服务，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维护包括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应用系统的维护、功能完善、版本升级、故障检测。(2) 服务方式：远程服务+现场服	系统远程部署、数据迁移、开设账号权限、系统远程培训、远程运行维护
7	七、“政府法制云”平台运维项目	“政府法制云”平台运维	(1) 运维指标：每日 2 人 5 天*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期内故障 2 小时解决率不低于 95%；业务系统可用率 >99%；7*24 小时及时服务响应，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服务期内一级应急事件不得超	运维服务(服务器巡检、数据库巡检、应用服务巡检、安全检查服务、配合安全厂商提供安全服务、应急保障服务、数据批量处理、数据上传报送系统备份与清理、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服务、变更、发布、升级汇报服务、法律法规收集、法律法条拆分、入数据库、数据复核、执法、监督人员信息配置、操作手册编写、发布、操作培训、数据查询支持、业务系统管理运维、技术支持、咨询、规划服务、问题收

			过 2 次, 信息安全事件不超过 2 次; 每日不少于 1 次巡检; 每月提供 1 次月报, 服务期满提供 1 次年报 (2) 服务方式: 驻场运维 + 远程技术支持, 驻场人员需求 2 人, 资质为中级运维人员	集统计、汇报、运维管理服务)、功能优化(行政立法子系统系统升级优化、行政执法监督子系统监督证申领功能优化、系统优化)
8	八、省司法警官学校信息化业务系统及固定资产运维项目	省司法警官学校信息化业务系统及固定资产运维	(1) 运维指标: (1) 服务支持时间 7 × 24h; 服务响应时间: ≤ 0.5h;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故障 ≤ 1h; 重大故障 ≤ 4h. (2) 运维方式: 驻场服务, 提供 2 名有多媒体教室维护经验的运维人员进行驻场。其中 1 名中级运维人员, 一名初级运维人员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器性能检查、服务器进程检查、服务器网络连通性检查、应用进程监控、资源占用情况、日志检查、服务器系统垃圾文件清理服务器系统安全补丁更新、服务器安全检查、数据库备份、服务器账号检查)、网络运维服务(网络运维资料整理、网络设备巡检、网络配置调整、网络安全设备日常维护、网络安全设备监控、网络告警检查、现场保障服务)、信息化教学系统运维(信息化教学系统资料收集整理、教学机房巡检维护 LED 显示系统与扩声系统巡检、监控系统运维(摄像机在线状态监控、监控主机状态检查、监控网络设备检查)、视频会议运维(视频会议现场保障、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巡检)、培训、重大节日及活动保障、运维报告、技术支持。

9	九、贵州省司法行政业务数据聚通用建设(一期)	贵州省司法行政业务数据聚通用建设(一期)运维	(1)运维指标: 24小时电话畅通,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7天×24小时;工作时间需在2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需在4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12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2)运维方式:远程	司法数据管控治理平台-功能运维、司法数据管控治理平台-数据资源运维、司法数据管控治理平台-平台使用咨询、司法数据管控治理平台-应急保障服务
10	十、贵州省司法厅信访管理信息系统	贵州省司法厅信访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1)运维指标: 24小时电话畅通,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7天×24小时;工作时间需在2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需在4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12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2)运维方式:远程	应急诊断、系统优化服务、日常维护、数据库数据清理、系统巡检、总结报告、主动服务 服务改进、日常技术指导、数据提供
11	十一、贵州省司法厅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建业务协同、大数据共享系统运维项目	贵州省司法厅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建业务协同、大数据共享系统运维	(1)运维指标: 提供7×24小时服务线;单次最长停机/故障时间<4小时;重大事件发生个数<5个/年;	1、包括驻场运维服务(无纸化办公系统运维、软件平台巡检及运维、搜集用户需求及反馈、系统更新服务、软件部署服务、故障响应和处理、重要活动日及节假日值班)2、远程运维服务(代码优化、数据库运维、

			系统灾难恢复时间<24小时。(2)运维方式:采用驻场+远程服务方式驻场需求为2人,驻场人员运维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	数据提取及分析、数据对接支撑、安全漏洞处理、软件测试服务)
12	十二、司法行政外网(厅机关互联网门户网)及电子政务网运维管理服务——贵州省司法行政外网运维项目	(一)司法行政外网(厅机关互联网门户网)及电子政务网运维管理服务——贵州省司法行政外网运维项目	(1)运维指标:对工号使用异常的100%电话联系处理;提供7*24小时电话远程服务,必要时提供现场服务。(2)服务方式:采用驻场+远程服务方式,驻场需求为1人,驻场人员运维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	包括网站技术维护服务、提供网站内容日常监测服务等服务。
		(二)司法行政外网(厅机关互联网门户网)及电子政务网运维管理服务——贵州省电子政务网门户系统	(1)运维指标:提供365×24小时的紧急电话服务,30分钟内响应。(2)服务方式:采用现场+远程服务方式。	贵州省电子政务门户系统租用费用、故障运维、咨询服务、综合调度、日常巡检、内容保障、政务网门户系统日常运维服务、系统升级服务、数据查询
		(三)司法行政外网(厅机关互联网门户网)及电子政务网运维管理服务——公文处理和事务	(1)运维指标:提供5×8小时通过电话远程服务;提供12次远程巡检服务。(2)服务方式:采用现场+远程服务方	提供账户运维、技术指导、远程服务、本地服务

		办理系统(省司法厅)	式	
13	十三、省司法行政系统视频会议维护及社区矫正服务平台维护	省司法行政系统视频会议维护及社区矫正服务平台维护	(1) 运维指标： 对全省清单中所有在用设备进行现场巡检 2 次； 负责配合省司法厅进行故障定位并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免费电话服务。(2) 运维方式：采用远程+驻场服务方式，驻场需求为 1 人，驻场人员运维工作年限不少于 5 年。	包括为省司法厅各类视频会议活动提供技术支撑，提供技术指导 and 正式会议现场保障工作，参加各类培训活动提供视频会议巡检、培训活动组织、运维人员的调度、设备维修商务协调、临时替代设备等服务，提供智慧运维平台，对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存储设备、机房环境、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资源、配置信息进行监控等服务
14	十四、贵州省司法服刑在戒和刑释解戒系统运维项目	贵州省司法服刑在戒和刑释解戒系统运维	(1) 运维指标： 服务支持时间：7×24h； 服务响应时间 ≤0.5h；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 ≤2h，重大故障 ≤8h。 (2) 运维方式： 采用现场+远程服务方式	包括服刑在戒和贵州省司法服刑在戒和刑释解戒人员信息系统运维运行维护管理、运行环境维护、数据库维护系统软件的优化服务、资料建档、运维知识库建设等服务及微量功能升级服务。
15	十五、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项目	(一) 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项目——远程视频会见系	(1) 运维指标： 24 小时电话畅通，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工作时间需在 2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	远程视频会见系统硬件运、远程视频会见系统运维(软件部分：应用指导、技术支持、性能监测、系统优化与修改)

		统	间需在 4 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12 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2)服务方式：远程+	
		(二)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监狱视频会议系统	(1) 运维指标：实现良好的视频会议业务运行保障，确保全年无重大会议停开、中断的影响视频会议业务正常开展的事件 (2) 运维方式：远程+现	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巡检服务、技术支持服务
		(三)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全省省级监控视频联网汇聚平台	(1) 运维指标：提供 7X24 小时远程服务。(2) 服务方式：现场+VPN 远程	视频推送、视频资源调整、技术支持、故障解决
		(四)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南明区智能公共法律服务终端	(1) 运维指标：保障终端机硬件及软件运行顺畅，无故障，法律服务相关内容保持最新 (2) 服务方式：远程+现场	监控告警状况检查、服务器资源检查、故障恢复、数据更新

		(五)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项目——律师公证许可审批系统	(1)运维指标: 提供 7*24 售后技术服务;发生系统故障时,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后最终用户方通知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处理完毕 (2)运维方式: 远程	数据提供
		(六)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项目——司法鉴定行政审批系统	(1)运维指标: 为提供 7*24 售后技术服务;发生系统故障时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后最终用户方通知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处理完毕 (2)运维方式: 远程	数据提供
		(七)贵州省政法机关信息整合共享建设子项目(法、检、司、监分平台)司、监子平台建设项目——贵州法律服务网升级改造(运维)	(1)运维指标: 提供现场运维, 7*24*7 远程运维、一般咨询及故障, 30 分钟内回复、处理完成;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处理完成。 (2)运维方式: 远程+现场	系统操作培训、重大节日保障服务、应急演练、系统版本升级、系统微量调优服务、安全漏洞排查及处理、咨询服务及日常技术指导、系统运行监控及预警、数据维护统计服务及备份服务、故障响应及应急诊断、人民调解申请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数据互联运维、12348 贵州法网与贵州智慧调解平台对接运维、演示保障等服务。

16	十六、贵州省司法行政乡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贵州省司法行政乡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维	(1) 运维指标： 24 小时电话畅通，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工作时间需在 2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需在 4 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12 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2) 运维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方式。	系统操作培训、重大节日保障服务、应急演练、系统版本升级、应急诊断、系统微量调优服务、安全漏洞排查及处理、数据库数据清理及备份、咨询服务、系统运行监控及预警、运维报告、数据维护及统计服务、故障响应、演示保障微量功能升级等服务。
17	十七、贵州省司法警官学校专网、光纤、平台租用	贵州省司法警官学校专网、光纤、平台租用	(1) 运维指标： 服务支持时间：7×24h； 服务响应时间 ≤0.5h；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1h；重大故障≤4h。 (2) 运维方式： 远程+现场	1、司法警官学校专网光纤、平台租用 (外网光纤链路租用) 2、50M 数据专线，外网光纤链路租用；

18	十八、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整改及安全运维项目	贵州省司法行政信息整改及安全运维项目	(1) 运维指标： 硬件安全产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收到服务请求后，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4 小时内处理完毕。4 小时内还未能处理完毕，及时通知省司法厅信息技术处协调处理；云安全产品满足国家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规定，提供公安部销售许可。云安全产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收到服务请求后，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4 小时内处理完毕。4 小时内还未能处理完毕，及时通知贵州省司法厅协调应急支援；安全运维服务满足国家等级保护	包括本地安全产品维保、风险测评、云安全产品部署、安全运维服务、云密码产品租用、云安全产品租用、等
----	-----------------------	--------------------	--	---

19	十九、贵州省社区矫正智慧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1) 运维指标： 每日 2 人 5 天*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期内故障 2 小时解决率不低于 95%业务系统可用率≥99%；7*24 小时及时服务响应，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服务期内一级应急事件不得超过 2 次，信息安全事件不超过 2 次；每日不少于 1 次巡检；每月提供 1 次月报，服务期满提供 1 次年报运维方式：驻场运维+机动地州市现场运维+远程技术支持，驻场运维人员 2 人、机动运维人员 5 人；远程运维团队约 25 人	日常巡检、资源优化、资源分配优化、安全检查服务、例行维护与基础故障排除、备份与清理服务、基础软件维护、数据查询统计、数据批量处理、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及系统支持、咨询规划服务、问题收集统计汇报、系统运行报告、系统分析报告、系统管理运维、应急演练与服务、特殊时段保障、少量功能升级优化等服务。
20	二十、贵州省“政法平安云”的司法鉴定综合管理系统采购运维项目	省级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系统	(1) 运维指标： 24 小时电话畅通，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工作时间需在 2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需在 4 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接	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安全管理；对系统进行实施监测，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对系统新用户进行系统指导性使用系统，并分配账号、权限等；每月对服务器日志、系统日志进行分析、巡检；对功能的微调整，修复 bug；系统调优；解答相关业务咨询问题

			到运维请求后的12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 (2) 运维方式： 远程服务	
21	二十一、贵州省律师综合管理系统	贵州省律师综合管理系统	(1) 运维指标： 24 小时电话畅通，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工作时间需在 2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需在 4 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12个小时以内赶到现场。运维方式： 远程+现场	包括应急诊断、系统咨询、日常维护、数据库数据清理系统巡检、数据提供等
22	二十二、贵州省司法厅专网、光纤、平台租用项目	贵州省司法厅专网、光纤、平台租用	(1) 运维指标： 服务支持时间：7×24h； 服务响应时间：≤0.5h； 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1h，重大故障≤2h。(2) 运维方式：远程+现场。	为贵州省司法厅提供链路租用服务(30M 本地数字电路租用、50M 互联网链路租用、2M 语音中继链路租用、2 数字中继链路租用、100M 数据专线租用、300M 光纤租用、广电新时代大讲堂数据专线链路租用)
23	二十三、法治贵州云平台运维项目	(一) 专线租用	(1) 运维指标： 服务支持时间：7×24h； 服务响应时间：≤0.5h； 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1h，重	为法治贵州云平台运维项目提供专线租用服务(千兆专线 50M 数据专线)

			大故障≤2h。 (2) 运维方式: 远程+现场	
		(二) 驻场服务	1) 运维指标: 每日 2 人 5 天*8 小时驻场 运维服务期内故障 2 小时解决率不低于 95%; 7*24 小时及时服务响应, 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 服务期内一级应急事件不得超过 3 次, 信息安全事件不超过 3 次; 运维服务期满提供 1 次运维服务年报。 (2) 运维方式: 驻场运维, 驻场人员需求 2 人	系统操作手册编写、发布、维护; 系统操作培训; 系统演示; 数据查询支持; 数据更新支持; 业务系统管理运维业务系统综合支撑; 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 规划类咨询服务; 现场技术 问题收集、统计、汇报; 运维管理服务云管控平台运维支持; 国家法定节假日驻场; 综合运维事项。
		(三) 司法专网运维	(1) 运维指标: 服务支持时间 7×24h; 服务响应时间: ≤0.5h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故障≤1h 重大故障≤2h。(2) 运维方式 远程+现场	包括月度巡检服务、故障响应支持服务、网络配置调试服务、信息资产管理, 资产台账定期维护、活动值守保障现场服务等
		(四) 智慧法治驾驶舱运维	(1) 运维指标: 服务支持时间 7×24h; 服务响应时间: ≤0.5h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故障≤1h	包括数据跟新、服务器巡检、监控及日志分析、数据处理、驾驶仓演示、故障恢复、证书更新、指标维护

			重大故障≤2h。(2) 运维方式 远程+现场	
		(五) 会见视频录播管理系统	(1) 运维指标: 服务支持时间 7×24h; 服务响应时间: ≤0.5h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故障≤1h 重大故障≤2h。(2) 运维方式 远程+现场	包括安全服务、系统服务、系统巡检
		(六) 数据资源中心及服务运维	(1) 运维指标: 服务支持时间 7×24h; 服务响应时间: ≤0.5h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故障≤1h 重大故障≤2h。(2) 运维方式 远程+现场	系统功能巡检服务、系统云资源监控巡检服务、系统功能故障解决、重保及应急保障服务、系统使用咨询服务 主题库数据运维、共享数据运维、数据共享开放支撑、数据采集调度运维、数据治理运维
		(七) 应用支撑平台运维	(1) 运维指标: 每周不少于5次巡检, 每月提供1次巡检月报运维服务期满提供1次运维服务年报。 (2) 运维方式: 远程+现场	服务器巡检、数据库巡检、应用服务巡检、安全检查、安全服务、应急保障、系统备份、故障处理、运维报告
		(八) 政务入口、移动入口运维	(1) 运维指标: 每周不少于5次巡检, 每月提供1次巡检月报运维服务期满提供1次运维服	服务器巡检、数据库巡检、应用服务巡检、安全检查、安全服务、应急保障、系统备份、故障处理、运维报告

			务年报。 (2) 运维方式： 远程运维 +现场运维。	
		(九) 公共入口 建设运维	(1) 运维指标： 服务支持 时间 7×24h； 服务响应时 间：≤0.5h 故 障恢复时间： 一般故障≤1h 重大故障≤ 2h。(2) 运维方 式远程+ 现场	包括服务器系统性能优化、数 据库性能优化、服务器及系统 功能巡检、服务器安全防护、 BUG 修复及系统调优、数据管 理与备份、接口维护、重大 节日保障
		(十) 共性服务 运维	(1) 运维指标： 服务支持 时间：7×24h； 服务响应 时间≤0.5h； 故障恢复时 间：一般故障 ≤1h, 重大 故障≤2h。 (2) 运维方式： 远程+现 场	包括敏捷计算平台运维，可视 化平台运维，知识协同标注平 台运维等
24	二十四、贵州省 司法厅办公 大楼智慧化系 统运维项目	贵州省司法厅 办公大楼智慧 化系统运维	(1) 运维指标： 服务支持 时间：7×24h； 服务响应 时间≤0.5h； 故障恢复时 间：一般故障 ≤1h, 重大 故障≤4h。 (2) 运维方式： 驻场+远 程驻场要求 2 人，有三年以 上的工作经验	包括驻场运维服务(视频监控 系统运维、通信网络运维一卡 通门禁运维、动环系统运维、 空调系统运维、网络安全系统 运维、UPS 系统运维、灭火系 统运维、多媒体会议系统运 维、新风系统运维远程协助运 维等)

25	二十五、贵州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贵州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信息平台运维	(1) 运维指标： 服务支持时间：7×24h； 服务响应时间≤0.5h； 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1h，重大故障≤4h。 (2) 运维方式： 驻场+远程驻场要求1人，有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包括系统调优、系统培训、应用监控、咨询反馈、维护支持、使用指导、软件管理
----	---------------------------	---------------------	---	--------------------------------------

附件 3：保密协议

贵州省司法厅

2025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贵州省司法厅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乙双方顺利进行项目的合作，确保项目建设中涉及的相关信息的保密安全，经协商一致，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信息，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信息保密的范围

本保密协议所指“信息”包括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内容：

1. 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人员结构、规章制度、质量体系、工作流程、处理手段、财务等信息；
2. 任何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涉及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与开发，以及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甲乙双方在项目中涉及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 任何甲方其它的以有形方式或无形方式存在的且不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信息。

这些“信息”无论乙方何时接受或接触到，均属保密信息。

二、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

1.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 乙方对于从甲方处收到的信息，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项目之外的第三方及双方的无关人员。
3. 乙方对于从甲方处得到的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培训工作人员保密意识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信息的安全。

4. 乙方承诺，所收到的甲方信息只能用于项目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 乙方承诺，所收到的甲方信息在本方此项目工作组中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用于本方参与此项目的相关人员，并且保证该相关人员在知晓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

6. 乙方承诺，对于所收到的甲方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和传播。

7.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透露双方的任何会谈、会议、协商或共同工作的内容。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负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主体包括：乙方参与或曾经参与项目的人员、以及在工作中有意或无意获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其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以上人员都视为乙方人员，由乙方负责以上主体履行保密义务。

9. 乙方因为建设项目目的，从甲方处取得的书面或电子信息，应当在项目完成后即时完整归还甲方。

10. 乙方利用自有设备或甲方设备在软件开发调试及设备配置过程中，杜绝发生“一机两用”等违反网络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

1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义务不因项目终止而解除，乙方离职人员须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与其签订专项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12. 甲方提供信息的行为不得被视为是以任何方式授予技术许可，或是转让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技术秘密的行为。取得甲方信息，并不表明取得了信息的任何知识产权；甲方所提供的任何信息的知识产权和财产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13. 如乙方工作人员因完成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进入甲方未授权进入的办公区域，不得在与项目工作无关的区域活动。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泄漏国家秘密、重要数据或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索全额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不少于服务费总额的 5%），同时依法追究其行政及刑事责任。

三、其他约定

鉴于甲乙双方形成的合作关系，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运维服务的附随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保密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以本协议为依据向甲方主张权利。

四、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上述任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所有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而终止，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销毁所有涉密载体并出具书面销毁证明。

【以下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签署信息。】

甲方：贵州省司法厅（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王昀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

